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煤神马”）出售所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煤隆基”）80.20%股权，并购买平煤隆基持有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煤光伏”或“收购标的”）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平煤光伏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收购目的为增加平煤光伏持股比例，平煤光伏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—2017），同属于“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”中的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”，上市公司与平煤光伏处于同行业。光伏设

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，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的淘汰类行业。平煤光伏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，经营成长性良好，符合创业板有关定位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集中资源重点发展公司“绿电、储能、碳材料”产业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提升股东回报水平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，且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，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、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祁玉峰

李世强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